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3年度婚字第54號

原告 甲○○

被告 乙 ○

上列當事人間離婚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12月17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准原告與被告離婚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部分

一、按「判決離婚之事由，依臺灣地區之法律。」、「夫妻之一方為臺灣地區人民，一方為大陸地區人民，其結婚或離婚之效力，依臺灣地區之法律。」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（下稱：兩岸人民關係條例）第52條第2項、第53條分別定有明文。本件原告為臺灣地區人民，被告為大陸地區人民，有原告之戶籍謄本、被告之居民身分證影本存卷可考（本院卷第11、51頁），是本件有關離婚之事由，自應適用臺灣地區法律即中華民國法律為兩造離婚之準據法。

二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家事事件法第51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部分

一、原告主張：原告為臺灣地區人民，被告為大陸地區人民，兩造於民國99年6月29日結婚，嗣於100年6月3日在臺辦妥結婚登記，兩造婚後同住在臺灣，惟雙方過往多次發生嚴重爭執，並因此迭次辦理離婚登記，其後又數度登記結婚，目前婚姻關係仍存續中，至111年9月某日，被告藉故返鄉探親即出境離臺，此後未再入境返臺，雖經原告多次聯繫，仍無法與被告取得聯絡，是被告惡意遺棄原告且於繼續狀態中，且

兩造間顯有難以維持婚姻之重大事由，爰依民法第1052條第1項第5款請求判准原告與被告離婚，並聲明如主文所示。

二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有利於己之聲明或陳述。

三、按夫妻之一方以惡意遺棄他方在繼續狀態中者，他方得向法院請求離婚，民法第1052條第1項第5款規定甚明。又夫妻互負同居之義務，如無不能同居之正當理由，拒絕與他方同居，即與民法第1052條第1項第5款所謂以惡意遺棄他方之離婚要件相當。經查，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，業據原告到庭陳述綦詳，並有原告之戶籍謄本、被告之居民身分證在卷足憑（本院卷第11、51頁），且被告於111年9月28日出境離臺後，即未再有入境之紀錄，有入出境連結作業查詢結果可稽（本院卷第23頁），尚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正。被告婚後雖曾來臺與原告同住生活，惟自111年間出境後即未再返臺，迄今已逾2年，復無不能同居之正當理由，是被告不僅有違背同居義務之客觀事實，亦有拒絕同居之主觀情事，顯係惡意遺棄原告在繼續狀態，從而原告依民法第1052條第1項第5款規定請求判准兩造離婚，依法並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據上論結，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，依家事事件法第51條、民事訴訟法第385條第1項前段、第78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3 日
家事第二庭法 官 林妙蓁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判決費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3 日
書記官 李苡瑄